

斑马线不是秀场 越界自由必受规制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江某、吴某、吴某某、漆某四人于上海四川北路天潼路路口,为拍摄视频实施违规行为:江某、吴某在路口斑马线上滞留跳舞,漆某、吴某某在道路内全程拍摄,该行为直接扰乱路口正常通行秩序,引发车辆缓行、行人受阻等问题。相关视频上传网络后引发公众争议,上海公安局虹口分局经调查处置,已依法对四人作出行政处罚。

斑马线作为专供行人横过道路的交通设施,承载着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维护路口交通秩序的核心功能,其使用边界具有明确的交通属性指向。涉案四人在斑马线上滞留跳舞并拍摄,已超出斑马线合理使用范畴,不仅违反道路通行规则,更对公共交通安全构成多重隐患。一方面,该行为侵占行人通行空间,直接

妨碍民众正常过街权利;另一方面,跳舞、拍摄产生的视觉与听觉干扰,易分散过往车辆驾驶人注意力,使其难以专注观察路况,若遇突发情形极易因反应不及时引发交通事故,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与财产安全。

从法律层面审视,四人行为已具备违法性,并非单纯的不文明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专供车辆、行人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斑马线属于道路通行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案四人以拍摄视频为目的,在斑马线上滞留表演,本质上属于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已符合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构成要件,警方作出行政处罚于法有据。

若放任此类行为,将滋生严重的示范效应与安全风险。一旦“斑马线跳舞”沦为博取流量的手段,引发效仿风潮,斑马线将丧失其交通安全设施属性,沦为个人表演场域,道路通行秩序将被严重破坏,交通安全风险也会持续累积,最终

损害全体社会成员的出行安全与公共利益。

事实上,公共空间的使用权始终存在清晰边界,个体自由的行使必须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扰乱公共秩序为前提。法律赋予行人过街优先权,是为保障其安全、高效通行,而非赋予其在道路上停留表演的权利。当个体表达欲与创作需求干扰他人正常通行、威胁公共交通安全时,这种所谓的“自由”已突破合法边界,必然要受到法律规制。

城市需要活力,更离不开秩序的保障;创作追求自由,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涉案四人被处罚,并非打压创意表达,而是为了守住公共交通安全底线,捍卫社会公共秩序。斑马线是守护生命的安全线,绝非博取眼球的取景框,任何试图突破法律边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都必将付出相应代价。真正的创意与自由,永远生长在遵法守规的土壤之上,唯有敬畏规则、恪守边界,才能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个体权利与社会秩序的和谐共生。

“为鹿出警”为何牵动人心

薛育建

事件:

“鹿子要被冻死了,困在江中,快来救助。”前不久,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的冰河上,3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坠入冰窟,命悬一线。危急时刻,当地警方赶到现场,与村民一道破冰进入寒冷的江水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力营救,被困白唇鹿最终全部脱险。这场生死救援在互联网上传播开来,许多网友为之感动。

点评:

一场“为鹿出警”的冰河救援,何以牵动人心?

白唇鹿是我国珍贵的高寒山地特产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评估为易危等级,对环境变化非常敏感。这样的濒危动物有惊无险地生还,无疑值得庆幸。

这场救援闪耀着人性光辉。冰河刺骨、险象环生,但面对垂危的鲜活生命,救援者毫不犹豫一跃而下,这不仅是无畏的勇气,更是对生命无差别的尊重。

从江西鄱阳湖“清网护鸟”守护候鸟迁徙通道,到云南亚洲象北移南归途中的全程科学护航;从上海崇明岛巧妙化解“人鸟之争”,到青海三江源牧民常年坚守生态管护岗位……凝聚起生态文明的广泛共识,对大自然不遗余力地守护,在今日的中华大地上已蔚然成风。

一次次平安守护背后,离不开治理体系的坚实支撑。例如,德格此次的“生死救援”,正得益于“生态警务”机制的顺畅运行。当地将生态保护职责结构性嵌入基层治理的制度创新,让公安、林草、社区等多方实现有机协同。从“河湖长制”“林长制”到不断完善的生态监测网络,一系列制度设计增强了系统治理效能,为每个人身边的绿水青山、万物生灵不断织密防护网。

制度的长效运行,还需要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有力保障。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接连出台,划定了清晰的生态红线;跨区域协同立法、“小快灵”立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法治创新,针对性填补治理“死角”“盲区”;诸多生态修复司法案例强化“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理念,推动生态治理从未端惩处向前端预防、系统修复深化……法治建设步履稳健,生态环境保护的底座越来越坚实。

如何对待一只鸟、几头鹿、一群象,检验着社会文明的水准,也丈量着现代化的成色。冰河救援引发的关注可能会消退,但其背后关乎发展方式、价值理念和治理模式的深刻变革,定会产生长远的影响。这既是“万物并育”“民胞物与”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的当代回响,更是“两山”理念深入人心的现实写照。

保持对自然的敬畏,我们守护的不仅是生灵草木,更是文明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期待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中,更多人以智慧与行动定格下更多动人瞬间。

进一步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新华社 曹一作



绝不能让群众为“隐性费用”买单

胡锦武 刘佳敏

近期,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公用事业领域违法收费典型案例。其中,部分供水企业“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因计量器具失准导致“群众为看不见的水费买单”等现象,引发社会关注。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法违规问题,伤害的是百姓感情,透支的是政府公信力,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坚决纠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连接千家万户,是经济社会运行的“毛细血管”,其收费是否规范、计量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成本与公平感受。国家层面连续出台政策,明令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一系列不合理收费,旨在清理行业积弊、降低社会基础成本、切实为群众减负。

然而,从披露的情况看,仍有少数企业置若罔闻、阳奉阴违,或变换名目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对超期服役、计量

失准的器具仍“带病运行”熟视无睹,甚至为居民安装的水表未依法取得有效的计量检定机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和水表首次使用强制检定报告。这些行为的背后,既有作风问题,是对群众权益的漠视和对国家惠民政策的打折执行,更有涉嫌公然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问题。

计量失准,表面上损害的是计费的透明与公平,实则暴露出有的企业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和社会责任的缺失,以及某些环节仍然存在监管不力、执行走样的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行为果断亮剑、依法查处,凸显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利益的坚定决心。任何在民生领域动“歪脑筋”、打“小算盘”,企图蚕食政策红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个案查处之后,更需着力构建防范问题滋生的长效机制,防止乱收费现象“潜滋暗长”或“改头换面”。首先,必须强化政策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国家各

项清费减负政策不折不扣落地,加强上下联动与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变通规避的责任主体严肃问责,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其次,要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前瞻性。积极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收费行为、计量器具状态的动态监测和智慧监管,实现从被动查处向主动预防、事中干预的有效延伸。最后,要畅通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依法举报,强化舆论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让违法违规行无处藏身。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公用事业收费与计量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聚焦民生关切,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乱象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唯有如此,才能牢牢守住民生的“水位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民心基础。